张家口市公共气象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产品类别 | 服务产品名称 | 产品主要内容 | 发布时间 | 服务方式 |
| **公众气象服务** | 短时天气预报 | 24小时天气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水等 | 每天05、11、17时共发布3次 | 声讯电话96121、中国天气网、好天气APP |
| 短期天气预报 | 未来3天天气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水、风力、分县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等 | 每天05、11、17时发布 | 中国天气网，好天气APP，广播，声讯电话96121（3次），报纸、电视每日各1次等 |
| 天气趋势预报 | 未来4～7天天气趋势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水、气温和风向风速等 | 每天17时发布 | 声讯电话96121、中国天气网、好天气APP、电视 |
| 生活气象指数预报 | 与公众健康、生活等密切相关的生活气象指数预报，包括以下几种：人体舒适度指数、紫外线指数、晨练指数、旅游指数、火险指数、洗车指数、穿衣指数、感冒指数、空气污染指数等 | 每天05时、17时两次 | 电视、中国天气网、声讯电话96121（每日17点一次，需定制） |
|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 预警信号名称及其等级、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情况、已经或将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应的防御指南等 | 当灾害性天气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时，根据天气形势发展态势，发布并及时增播、插播、补充或者订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http://www.12379.cn/，好天气APP、广播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 |
| 张家口气候概况 | 区域内基本气候特征（气候标准值每10年整编更新一次），气象灾害特征，气候资源状况 | 根据整编情况更新发布 | 中国天气网 |
| 月（季）气候公报 | 上月（季）全市主要气候特点、平均气温和降水量及其距平分布图，重要气候事件及影响分析等 | 每月（季）25日前 | 张家口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
| 年度气候公报 | 全市上一年度主要气候特征、主要天气气候事件及影响分析等 | 每年1月底前 | 张家口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
| **专业气象服务** | 农业气象信息旬、月、季报 | 为便于大田农业及设施农业生产安排和农业灾害预防，提供未来4～7天天气趋势预报及农业生产建议 | 1月上旬至12月下旬，旬初、月初发布 | 传真、电子邮件、气象网站、微信 |
| 特色农业专题服务 | 针对张家口特色农业产业（葡萄、杏扁、烤烟、海棠花等）需求，对气温、降水、日照等气象条件进行分析、预报，提供未来一周天气趋势和作物生产建议 | 一般在4月上旬至10月下旬，根据作物生育期适时制作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气象网站、微信 |
| 春播期农业气象服务 | 大宗作物的适宜播种期预报；春播期间的天气概况及其影响、土壤墒情、冻土深度等实况信息，未来10天的天气预报及其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建议 | 一般在4月下旬至5月下旬适时制作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气象网站、微信 |
| 秋收农业气象服务 | 秋收期间的天气概况及其影响，未来3天的天气预报及其对秋收工作的影响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 9月20日至10月20日每周一、周四 | 气象网站、微信 |
| 杂粮气象服务 | 根据杂粮生长状况以及未来天气条件对杂粮的种植期、抽穗、灌浆、收获期等关键农时农事活动作出预测，并提出合理建议。 | 一般在4月至9月适时制作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气象网站、微信 |
| 农业干旱监测与趋势预测评估 | 在大田作物播种及生育期对土壤墒情、前期降水、气温、地温等气象要素进行分析，结合未来一周或一旬预报给出合理农事建议 | 3月至8月适时制作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气象网站、微信 |
| 森林防火气象服务 | 未来24小时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及按等级划分的林区防火指南 |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每天17时 | 电视、气象短信、气象网站 |
| 重点工程气象保障服务 | 根据需求提供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如天气实况、现场监测服务、精细化天气预报、专项气象预报、气候分析、灾害评估等 | 根据需要定时或不定时发布 | 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现场保障等多种方式 |
| 旅游气象服务 | 主要旅游景点未来24小时天气预报 | 每天05时、11时、17时三次 | 电视、气象网站、声讯电话96121 |
| **决策气象服务** | 决策气象服务 | 主要以《重要气象专报》、《专题气象报告》和《气象信息快报》等形式报送相关决策部门 | 每逢重大或灾害性天气过程、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关键季节时发布 | 传真、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 |
| **气象灾害防御** | 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 | 气象部门和国土部门根据降水、地质环境等情况，联合制作全市范围内出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大小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 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根据天气形势适当提前或延后）不定时发布 | 气象、国土部门短信及时发布，遇24小时内有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时，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即时插播、张家口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
| 山洪灾害风险预报预警 | 气象部门和水务部门根据降水、流域等情况，联合制作全市范围内出现山洪灾害可能性大小的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 每年7月1日～8月31日遇降雨过程将正常发布，汛期其他时间段如遇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可适时启动此项业务。短历时强降水可能诱发的山洪灾害气象预警由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根据省水利厅和省气象局相关业务单位的指导具体发布实施 | 每个级别的山洪灾害气象预警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水务部门的发布渠道进行发布，张家口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署名为“张家口市水务局 张家口市气象局 联合发布”，其中Ⅱ级及以上的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通过张家口市电视台天气预报节目采用“图形产品+文字简述”形式播出发布 |